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總收益達16,25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總收益增加1.5%。
-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4,4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5.7%。
- 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11.8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0.0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4	16,258,489	16,014,490
銷售成本		(10,375,212)	(10,139,138)
毛利		5,883,277	5,875,352
其他收益		528,684	540,951
其他盈利－淨額		778,182	537,456
銷售及推廣成本		(939,680)	(772,2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92,329)	(1,634,780)
經營溢利		4,558,134	4,546,713
財務收入		91,989	71,205
財務成本		(273,920)	(213,6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39,608	565,90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015,811	4,970,140
所得稅開支	5	(533,132)	(722,564)
本年度溢利		4,482,679	4,247,57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4,477,792	4,236,806
－非控股權益		4,887	10,770
本年度溢利		4,482,679	4,247,576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6	111.8	105.7
－攤薄	6	111.4	10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年度溢利	4,482,679	4,247,57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239	(13,84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5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2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攤薄	6,10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533,528)	(1,295,62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	(95,041)	(144,2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885,324</u>	<u>2,793,86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880,512	2,783,762
非控股權益	4,812	10,1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885,324</u>	<u>2,793,86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744,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2,835	13,079,442
使用權資產		3,593,739	—
投資物業		1,671,971	1,674,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 預付款項	8	769,043	191,677
無形資產		65,334	67,4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1,752	38,5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54,275	4,679,89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004	1,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23	—
		<u>25,948,976</u>	<u>23,476,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4,629	1,754,51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2,681	35,8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85,866	2,675,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222	14,133
定期存款		—	79,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7,924	4,598,506
		<u>10,305,322</u>	<u>9,202,566</u>
總資產		<u><u>36,254,298</u></u>	<u><u>32,679,267</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922	399,320
股份溢價		388,161	249,821
其他儲備		867,623	938,284
保留盈餘		19,188,635	17,037,302
		<u>20,846,341</u>	<u>18,624,727</u>
非控股權益		<u>81,085</u>	<u>77,534</u>
總權益		<u><u>20,927,426</u></u>	<u><u>18,702,261</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50,418	6,874,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404	417,671
租賃負債		3,364	—
其他應付款項	9	131,996	81,617
		<u>6,905,182</u>	<u>7,374,221</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9	3,349,206	2,897,0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9,661	611,260
租賃負債		3,73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59,093	3,094,441
		<u>8,421,690</u>	<u>6,602,785</u>
總負債		<u>15,326,872</u>	<u>13,977,006</u>
總權益及負債		<u>36,254,298</u>	<u>32,679,2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以下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新會計政策，惟按照準則的具體過渡規定，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未重列比較數字。因此，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期初結餘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所有經營租賃承擔均少於12個月，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歸類為短期租賃。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1) 採用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此前關於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繁苛的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列為短期租賃，及
- 於首次應用當日扣除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選擇不重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應用進行其評估。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3,744,185,000港元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3,744,18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3) 出租人會計處理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對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人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 (b) 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9,914,487	4,502,599	3,792,530	—	18,209,616
分部間收益	(1,951,127)	—	—	—	(1,951,12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963,360	4,502,599	3,792,530	—	16,258,489
銷售成本	(5,614,615)	(2,413,214)	(2,347,383)	—	(10,375,212)
毛利	<u>2,348,745</u>	<u>2,089,385</u>	<u>1,445,147</u>	—	<u>5,883,277</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424	124,708	111,816	5,779	987,727
— 使用權資產	21,225	4,798	3,696	54,666	84,385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	2,119	—	—	2,119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	315	4,659	—	4,9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639,608	639,608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總計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u>15,170,220</u>	<u>6,911,576</u>	<u>1,971,055</u>	<u>12,201,447</u>	<u>36,254,298</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5,554,275	5,554,27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33,685	33,685
投資物業	—	—	—	1,671,971	1,671,971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u>2,594,937</u>	<u>208,775</u>	<u>96,035</u>	<u>200,007</u>	<u>3,099,754</u>
總負債	<u>1,817,197</u>	<u>1,319,422</u>	<u>487,641</u>	<u>11,702,612</u>	<u>15,326,872</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0,390,576	4,251,854	3,338,242	—	17,980,672
分部間收益	<u>(1,966,182)</u>	<u>—</u>	<u>—</u>	<u>—</u>	<u>(1,966,18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424,394	4,251,854	3,338,242	—	16,014,490
銷售成本	<u>(5,693,034)</u>	<u>(2,385,931)</u>	<u>(2,060,173)</u>	<u>—</u>	<u>(10,139,138)</u>
毛利	<u>2,731,360</u>	<u>1,865,923</u>	<u>1,278,069</u>	<u>—</u>	<u>5,875,3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698,410	115,312	97,720	5,555	916,997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830	4,423	2,352	57,079	84,684
— 無形資產	—	2,215	—	—	2,215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	(2,329)	9,714	—	7,3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565,900</u>	<u>565,9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總計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資產	<u>13,708,260</u>	<u>5,395,133</u>	<u>2,593,738</u>	<u>10,982,136</u>	<u>32,679,267</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4,679,890	4,679,89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36,858	36,858
投資物業	—	—	—	1,674,495	1,674,495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u>1,965,450</u>	<u>260,593</u>	<u>76,128</u>	<u>151,019</u>	<u>2,453,190</u>
總負債	<u>1,692,311</u>	<u>769,501</u>	<u>165,005</u>	<u>11,350,189</u>	<u>13,977,006</u>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分部毛利	5,883,277	5,875,352
未分配：		
其他收益	528,684	540,951
其他盈利－淨額	778,182	537,456
銷售及推廣成本	(939,680)	(772,2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92,329)	(1,634,780)
財務收入	91,989	71,205
財務成本	(273,920)	(213,6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39,608	565,90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5,015,811</u>	<u>4,970,140</u>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分部資產／(負債)	24,052,851	21,697,131	(3,624,260)	(2,626,81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221,3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437	1,442,776	—	—
使用權資產	2,107,433	—	—	—
投資物業	1,671,971	1,674,4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1,791	1,65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51,752	38,5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09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54,275	4,679,890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33,685	36,85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74,396	465,2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2,707	377,27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51,442)	(869,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22,996)	(93,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18,663)	(417,6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0,809,511)	(9,969,374)
	<u> </u>	<u> </u>	<u> </u>	<u> </u>
總資產／(負債)	<u>36,254,298</u>	<u>32,679,267</u>	<u>(15,326,872)</u>	<u>(13,977,006)</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浮法玻璃銷售	7,963,360	8,424,394
汽車玻璃銷售	4,502,599	4,251,854
建築玻璃銷售	3,792,530	3,338,242
總計	<u>16,258,489</u>	<u>16,014,490</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大中華	11,190,197	11,437,932
北美洲	1,949,120	1,621,704
歐洲	664,105	510,437
其他國家	2,455,067	2,444,417
	<u>16,258,489</u>	<u>16,014,490</u>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大中華	23,819,648	21,417,300
北美洲	15,071	9,786
馬來西亞	2,061,732	2,011,069
其他國家	773	33
	<u>25,897,224</u>	<u>23,438,18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40,052	14,6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530,978	620,622
— 海外所得稅 (附註(c))	475	4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01)	(3,335)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8,91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944	90,260
	<u>533,132</u>	<u>722,564</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位於德陽、東莞、江門、深圳、天津、蕪湖及營口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八年：25%)。德陽、東莞、江門、深圳、天津、蕪湖及營口十三間(二零一八年：十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一八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586.4百萬元直接作為股本再投資至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中國預扣稅由該等直接再投資安排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得到豁免。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477,792</u>	<u>4,236,8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6,411</u>	<u>4,008,09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111.8</u></u>	<u><u>105.7</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477,792	4,236,806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05)	(49)
	<u>4,477,587</u>	<u>4,236,757</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4,477,587	4,236,7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6,411	4,008,099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11,949	27,044
	<u>4,018,360</u>	<u>4,035,143</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18,360	4,035,14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1.4	105.0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付每股0.25港元(二零一八年：0.25港元)		
之中期股息(附註a)	1,001,847	999,550
建議派付每股0.30港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0.27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b)	1,204,726	1,082,087
	<u>2,206,573</u>	<u>2,081,637</u>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25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25港元)。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27港元)，股息總額達1,204,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2,0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4,015,752,647股(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4,007,727,847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451,494	1,315,211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41,481)	(36,953)
	<u>1,410,013</u>	<u>1,278,258</u>
應收票據(附註(d))	303,812	339,564
	<u>1,713,825</u>	<u>1,617,822</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713,825	1,617,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084	1,249,646
	<u>3,854,909</u>	<u>2,867,468</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769,043)	(191,677)
	<u>(769,043)</u>	<u>(191,677)</u>
流動部分	<u>3,085,866</u>	<u>2,675,791</u>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0至90日	1,003,803	940,454
91至180日	166,458	206,186
181至365日	185,198	115,030
1至2年	77,939	41,167
超過2年	18,096	12,374
	<u>1,451,494</u>	<u>1,315,211</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863,585	749,651
美元	522,900	520,280
港元	782	4,210
其他貨幣	64,227	41,070
	<u>1,451,494</u>	<u>1,315,211</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	36,953	38,507
外幣折算差額	141	(316)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4,974	7,385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587)	(8,623)
	<u>41,481</u>	<u>36,953</u>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28.6%（二零一八年：26.2%）及13.1%（二零一八年：11.6%）。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9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045,222	919,888
應付票據	498,670	354,043
	1,543,892	1,273,931
其他應付款項	1,589,263	1,411,822
合約負債	348,047	292,948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31,996)	(81,617)
流動部分	3,349,206	2,897,0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0至90日	848,049	807,412
91至180日	40,328	36,577
181至365日	100,255	35,954
1至2年	36,379	15,305
超過2年	20,211	24,640
	<u>1,045,222</u>	<u>919,8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中國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設施位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及廣西省的北海。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於馬六甲經營設施。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用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國家等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其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優質浮法玻璃及全球市場對汽車玻璃的強勁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九年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6,258.5百萬港元及4,4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16,014.5百萬港元及4,236.8百萬港元分別增加1.5%及5.7%。於包括二零一九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二零一九年，於中美貿易戰、人民幣於下半年貶值及中國去槓杆化政策的壓力下，本集團兩個玻璃產品業務（即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銷量均有增長，增長率各有不同，而浮法玻璃業務則錄得銷量下降。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九年的銷售增加1.5%，主要得益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銷量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產品				
浮法玻璃產品	7,963.4	49.0	8,424.4	52.6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a))	4,502.6	27.7	4,251.9	26.6
建築玻璃產品	3,792.5	23.3	3,338.2	20.8
	<u>16,258.5</u>	<u>100.0</u>	<u>16,014.5</u>	<u>100.0</u>

附註：

(a) 包括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地區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大中華(附註(a))	11,190.2	68.8	11,437.9	71.4
北美洲	1,949.1	12.0	1,621.7	10.1
歐洲	664.1	4.1	510.4	3.2
其他(附註(b))	2,455.1	15.1	2,444.5	15.3
	<u>16,258.5</u>	<u>100.0</u>	<u>16,014.5</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平均生產成本主要因為於中國實施供應方改革及環境控制政策而有所增加。然而，生產效率提高、成功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促使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的10,139.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3%至10,375.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幅僅較銷售額的增幅略高，顯示管理層即使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仍能維持盈利能力。

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為5,88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毛利5,875.4百萬港元增加0.1%。整體毛利率由36.7%輕微下降至36.2%，主要是由於能源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減至528.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的其他收益為54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金融產品實現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九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778.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53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次性出售信義光能股份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21.7%至93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海外運輸成本及美國額外入口關稅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5%至1,69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建新綜合生產廠房的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28.2%至27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北海及張家港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被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二零一九年，為數70.6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一八年的45.3百萬港元的金額屬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26.2%至533.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下降至10.6%。實際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乃主要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較高溢利、有關信義光能股份的一次性免稅出售收益及攤薄收益以及馬六甲工廠符合馬來西亞投資稅務優惠計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13.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1,586.4百萬元被重新投資至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該附屬公司的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可得到豁免。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4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4,236.8百萬港元增加5.7%。二零一九年的純利率微升至27.5%。

流動比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2，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9。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88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99.8百萬港元。減少與流動比率下跌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77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42.8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溫和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5,1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92.3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0,80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9,969.4百萬港元增加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2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該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數44.2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117名全職僱員，當中12,310名駐守中國及807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

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該等資產可以極低的融資成本全面動用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浮法玻璃生產設施。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儲備增加609.9百萬港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1,62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1,01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方面，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致力減低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事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中國玻璃行業的發展受行業、環境、經濟與貨幣政策、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以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受到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放緩。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不同挑戰及機遇。本集團仍取得理想的經營業績，主要是由於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人民幣貶值、具高附加值及結構性升級的玻璃產品、就更多元化的浮法玻璃與馬來西亞營運業務愈來愈多的海外貢獻以及建築玻璃與汽車玻璃產品有效的推廣策略所致。

中國房地產新項目啟動數量錄得溫和增長，而建築項目完工率於本年度第三季開始持續上揚。此發展為增加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的良好指標。因此，本集團憑藉其強勢的營銷策略及改善產品實現建築玻璃分部銷售收益的顯著增長。

由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緊縮政策，本年度上半年浮法玻璃分部的需求放緩。然而，隨著新建築完工率提高，需求在本年度下半年出現大幅反彈。浮法玻璃的平

均售價在本年度第四季創下五年高位。本年度下半年的強勢表現舒緩了疲軟的上半年表現。

考慮到美國政府加徵進口關稅的影響令當前全球市況競爭激烈，本集團主動就其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的營銷策略，從透過引入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之新產品以供應用(如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天窗及附加值零件)。同時，本集團持續開發新海外客戶及鞏固現有客戶群，務求發掘商機並增加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3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國內外不同地區建設具備優化生產流程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維護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增強對原材料採購及使用水平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及重建生產流程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實施使用太陽能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及供應熱水供內部使用之措施。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及特種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靈活之定價策略及營銷政策，以利用於中國實施之扶持性政策發展優勢。

透過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生產工藝、信息系統及經營管理上之持續研發投資，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該等提升進而降低了回顧年度內之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海外創造及安裝最新世界級更高產能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應大量節約購買、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實施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更好空氣質量環境，提高浮法玻璃質量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及全球覆蓋，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內，在市況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之綜合收益與同業比較，實現了理想的業績。此表現證明，儘管市場環境不穩定及競爭激烈，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分部、全球市場覆蓋、升級產品結構及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物流及營銷策略，採用先進設備技術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位列前茅之領導力及競爭地位。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收購現有閒置載能以及淘汰已過時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本集團正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國內外市場浮法玻璃市場之現況。

由於中國現時出現供過於求，業界預期純鹼價格走勢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能源成本亦將因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的全球原油價格戰而受挫。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以及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九年者相若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的影響突然拖慢中國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維持原材料於安全水平，確保我們的運營及生產不會中斷。本集團預期市場需求將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恢復正常。

直至將來中美貿易磋商完成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一直對美國售後市場的汽車玻璃客戶及本公司造成加徵進口關稅的壓力。

普遍預期，中國政府採取積極的貨幣政策以於二零二零年注入更多流動資金以刺激經濟，並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帶動更多建築活動。這亦將成為對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需求的有利影響。

同時，董事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售後市場的業務在全球市場之持續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之銷售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華西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更多擴張機會，該等地區可提供更具吸引力及較大之市場環境、較低材料、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可提供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

於廣西北海的首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投產。其餘位於北海及江蘇張家港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中開始全面營運。此將增強本集團於華東及華西的市場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信息技術、營運及營銷活動方面更有效管理及其業務的擴張，並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全球市場環境變動的挑戰。董事相信，該等方法令本集團從本地、新興市場及海外商機中受益，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商業概念。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同時尋求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更多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以及其他互利商業合作之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合計3,0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有關購回的更多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 的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3,000,000	8.47	8.40	25,3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斯丹理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